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8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46）。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共审议 6 项议案。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4 项至第 6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对第 4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四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分散投票时，不要求平均分配票数。在对第 5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三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散投票时，不要求平均分配票数。在对第 6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三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监事候选人，分散投票时，不要求平均分配票数。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 层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

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57 万元”。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坚持服务客户、以人为本、追求卓越、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以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通过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不断扩展服务、产品和资产管理能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水环境企业。”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坚持服务客户、以贤为本、追求卓越、不断创新、持中守正的经营理念，以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致力成为卓越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博天环境工程（北

京)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其发起人为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即汇金联合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150万股,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5,810.8696	47.82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2	国投创新(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20.2399	22.389%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3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14.3928	9.995%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4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6.5217	8.69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5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796	6.0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6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607.1964	4.9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合计		12,150	100%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其发起人为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即汇金聚合(宁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150 万股,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汇金聚合(宁波)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10.8696	47.82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2	国投创新(北京) 投资基	2,720.2399	22.389%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金有限公司				
3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928	9.995%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4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6.5217	8.69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5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796	6.0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6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607.1964	4.9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合计		12,150	100%		

5.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增加：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为“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9.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为：“（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1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或财务总监兼任。”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或财务总监兼任。”

1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名 6 监事，由 4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5 名监事，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5），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每人/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因担任第三届董事职务而向各非独立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拟向监事王少良支付监事津贴 7.4 万元/月；公司拟不因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而向其他监事支付任何薪酬。

监事行使职权、参加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4)，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赵笠钧先生、张蕾女士、WU JIAN（吴坚）先生、舒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刘胜军先生、杨波先生、沈薇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王少良先生、魏军锋先生、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3 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黄会先生、苏峰峰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4），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笠钧：曾用名赵立军，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等职务。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管理科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建设办公室新能源处副处长，新能源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博大环科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中心董事长，城乡集团董事长助理，城乡集团房地产开发事业部党委书记，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乡集团市场开发部部长，城乡集团赴川援建指挥部总指挥（援建办主任）。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张蕾：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法律顾问。201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WU JIAN（吴坚）：1964年生，美国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裁。于1985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获环境工程学士学位，于1990年取得纽约市立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并于2004年完成了美国哈佛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培训课程（AMP）。1990年至1996年，历任MH环境工程公司工程师，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中国业务发展经理等职务；1996至2006年，任美华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总经理。2006年加入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杜邦安全管理咨询业务中国区总裁、杜邦环境清洁技术东北亚区总经理及杜邦大中华区副总裁兼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杜邦先锋

公司中国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在战略层面上管理杜邦先锋公司在中国的业务运营、市场开发和战略合作。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舒小斌：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就职于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国内业务部经理。2015年7月加入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胜军：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刘胜军微财经创始人，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

杨波：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理事、副秘书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历任美华集团中国区总经理、美华国际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美环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技术服务部副主任、主任、协会理事、副秘书长。

沈薇薇：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审计经理、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少良：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基建科副科长，新能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等职；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等职。

魏军锋：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博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富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鸿商产业控股集团高级经理、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董事、阿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

段兰春：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段兰春女士拥有近20年的投资、咨询和交易服务经验，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